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贵德县2025年县级财政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卓宸竞磋（服务）2025-004-01

采购合同编号：QHJCJC-2025-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林缘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林缘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 6 月 4 日（采购项目名称：贵德县2025年县级财政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卓宸竞磋（服务）2025-004-01/包号：不分包）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卓宸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35%己唑·嘧菌酯悬浮剂	600公斤	100	60000	
2	20%硫磺·三唑酮悬浮剂	2100公斤	50	105000	
3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1800公斤	52	93600	
4	租赁高压喷雾车	100辆·次	600	60000	
5	租赁防治无人机	40台·次	900	36000	
6	租赁防治皮卡车	10辆·次	500	5000	
7	防治青杨叶锈病人工费	600工日	150	9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496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养护费、肥料费、仓储费、浇灌费、水电费、服务费、人员费、管理费、材料、机械、车辆、油料、维护、保险费、招标代理费、利润、验收费、手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 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和要求

- 1. 服务时间: 60日历日
- 2. 服务地点: 贵德县
- 3. 服务要求: （1）防治面积: 总防治3万亩, 其中青杨叶锈病3万亩
 （2）防控指标: 青杨叶锈病百叶受害率控制在30以下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防治对象（病害名称）：青杨叶锈病

4 月中下旬在青杨叶片上出现褪绿色水泡状病斑，后在病斑下表面产生半球形橘黄色的小疱，表皮破裂后露出黄粉堆，为病原菌的夏孢子，夏孢子可重复侵染叶片，直到7月下旬在叶面长出稍隆起的不规则斑，初为铁锈色，逐渐变为暗褐色，为病原菌的冬孢子堆。病重的叶片冬孢子堆连结成片，甚至布满整个叶面。

（1）防治地点、面积防治区林分（或草原）概况:本项目计划防治面积共3万亩，其中：常牧镇1.4677万亩、河东乡0.89万亩、河阴镇0.2495万亩，河西镇0.2013万亩，西河林区0.1915万亩。 防治地点：共涉及4个乡镇,1个林场。（详见防控设计表，附表2）

（2）防控技术措施 ①检疫：对调入贵德县境内的苗木进行复检，防止有病虫害的苗木调入。 ②监测：设立临时监测点4个，地点常牧镇上兰角村2林班、河东乡王屯村1林班、河阴镇童家村1林班、西河林区1林班 ；标准地4个，地点：常牧镇上兰角村2林:3小班、河东乡王屯村1林班4小班、河阴镇童家村1林班3小班、西河林区1林班6小班。 监测方法：人工地面调查在标准地内,设置样株及标记样枝,定点定时观测杨树叶片，4 月中旬开始监测青杨叶片，当叶片出现褪绿色水泡，这时为青杨叶锈病的感病期，时隔7-10日，叶片背面首次出现锈色夏孢子堆，叶片受害率为5%，单个叶片不超过三个，这时为青杨叶锈病的发病始见期，时隔7-10日，叶片背面夏孢子堆出现不超过5个，叶子受害率在30%

-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一式6份，自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甲方（盖章）：贵德县自然资源
和林业草原局

乙方（盖章）：青海林缘生态环境
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延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延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钢支行

账号：

账号：0607201000257723

地址：贵德县河湟路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中路12号

联系电话：13997349906

联系电话：18297191765

签约时间：2025年 6 月 16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卓宸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马延凤

时间：2025年 6 月 17 日

贵德县 2025 年县级财政资金林业有
害生物防控项目

廉
政
责
任
书

工程项目名称：贵德县 2025 年县级财政资金林业有害生物
防控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施工单位（乙方）：青海林缘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观对专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
建设的事前

(一)
有价证券、

(二)
支付的费用

(三)
修住房、如
旅游等提

(四)
单位的宴

(五)
方项目工
经济活动
和要求乙
等。

第三

应与
序开展业
其是有
定：

(一)
索要、
费、感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十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延凤

地址：贵德县河沁惠安路

电话：13997349906

2025年6月16日

乙方单位：青海林缘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章赵勇印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中路12号

电话：18097191765

2025年6月16日